**合肥学院2023年办公及教学设备等搬运服务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合肥学院2023年办公及教学设备等搬运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4.5万元/年，据实结算。

**三、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五、服务需求**

1、投标人报价按每车计算，配备相应车辆，配备随车搬运人员不少于3人，结算时以实际车数结算为准。搬运时间、地点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而定，需搬运至校内指定位置，部分搬运的楼栋无电梯。因搬运而拆卸的物品，搬运后复原至搬运前状态。

2、搬运工作完成后，学校据实结算搬运服务费用，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款。

3、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其员工的安全，中标人员工在提供搬运服务过程中如因工受到伤害或因自身健康原因突发意外情况时，应由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中标人保证搬迁过程中所搬物品的安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搬运前发现已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学校相关单位。

5、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学校固定资产报废时办公及教学等设备、干部调整时办公及教学等设备搬运和国资部门日常资产搬运，年度总支付金额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校内各二级单位如有搬运服务需求，各二级单位预算在学校规定的自行采购直接采购额度范围内（小于1万元）可参照中标价格执行；超出自行采购直接采购额度的，需按学校采购规定另行采购。

6、报价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元/1.5吨车）** | **搬运内容及搬运要求** |
| 1 | 搬运（校区内部物品的搬运，不跨校区） |  | （1）合肥学院内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教学设备、学生家具搬运等。  （2）搬运过程服务商必须保护物品的完整及物品不破损，搬运物品如损坏必须赔偿或修复。  （3）搬运过程中，服务商应采用合理有效的搬运方式方法，确保服务对象的其它设施不被损坏（如房屋的墙面、墙角等），如有损坏，搬运服务商负责赔偿或修复。  （4）校区内部搬运单价限价160元/车，两校区之间搬运单价限价170元/车，超出此价格为无效报价。 |
| 2 | 搬运（不同校区之间物品的搬运，跨校区） |  |
| **注：**1、以上报价含搬运所用辅助材料、人工、税、管理、楼层等综合因素费用，采购方根据此单价据实结算搬运服务费用。  2、服务校区地址分别为：①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58号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一区；②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二区。  3、搬运车辆按轻型货车实载1.5吨装满报价，车厢长不少于3.8米，车厢宽度不少于1.8米。  4、在服务期内，如涉及到不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搬运服务，双方协商在市场价的基础上优惠结算。  5、本项目招一家搬运商，从有效报价中选取价格最低的中标（两项合计报价金额），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视为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次询价采购中的所有条款。 | | | |
| 两项合计报价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 | | |

**报 价 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